附件1

“阜新英才计划”科技领军人才项目

实施细则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我市企业或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从事一线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科技领军人才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

（一）研究方向符合新能源、绿色食品、精细化工、高端装备四个优势产业和重点民生领域发展方向，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二）坚持全职潜心研究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，具有较高的科研领军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申报年度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、农业科技贡献奖等奖项，或主持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发布统一申报通知，市科技局发布具体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符合条件人才需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经市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市科技局受理汇总申报材料,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组织审定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，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政策兑现。审定后，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兑现政策奖补资金。

四、奖补标准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奖补标准

1.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科学技术奖、农业科技贡献奖等奖项，或主持省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人才，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。

2.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奖项，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中央引导地方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人才，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我市企事业单位入选者奖补资金从市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辽宁工大可参照上述标准自主培养科技领军人才，所需资金可从市校战略合作资金列支。

五、申报平台

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：6696011

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人才只能申报“阜新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，不能多头申报，重复获得资助和奖励，三年内已享受我市同类人才政策支持的人才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三）此项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所需审核要件由市科技局自行设定，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

“阜新英才计划”青年科技人才项目

实施细则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我市企业或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从事一线科研工作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青年科技人才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

（一）研究方向符合新能源、绿色食品、精细化工、高端装备四个优势产业和重点民生领域发展方向，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二）能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，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和团队协作能力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三）申报年度作为骨干成员参与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、农业科技贡献奖等奖项，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中央引导地方项目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发布统一申报通知，市科技局发布具体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符合条件人才需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经市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市科技局受理汇总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组织审定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，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政策兑现。审定后，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兑现政策奖补资金。

四、奖补标准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奖补标准

1.参与获得省科学技术奖、农业科技贡献奖等奖项，或参与完成省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人才，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。

2.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奖项，或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中央引导地方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人才，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我市企事业单位入选者奖补资金从市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辽宁工大可参照上述标准自主培养青年科技人才，所需资金可从市校战略合作资金列支。

五、申报平台

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：6696011

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人才只能申报“阜新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，不能多头申报，重复获得资助和奖励，三年内已享受我市同类人才政策支持的人才，不得再次申报。同一省级以上奖项或项目团队中，只能有1名人才申报青年科技人才项目。

（三）此项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所需审核要件由市科技局自行设定，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

“阜新英才计划”引进创新团队项目

实施细则

一、适用对象

我市产业园区、企业和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创新团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引进创新团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

（一）根据我市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和重点民生领域发展需求，由我市产业园区、企业或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引进的科技人才创新团队，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有效合作机制，签订1年及以上的劳动（聘用）协议。

（二）引进团队的产业园区、企事业单位成立2年以上并运行情况良好，具有明确技术需求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能为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的各类要素。

（三）团队带头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，专业结构合理。

（四）团队创新能力、水平和业绩突出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，可为产业园区、企事业单位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，能够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发布统一申报通知，市科技局发布具体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符合条件团队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经市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市科技局受理汇总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团队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组织审定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，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政策兑现。审定后，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兑现政策奖补资金。

四、奖补标准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奖补标准

1.协助所在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000万元以上，或者主营业务收入低于5000万元但年度增幅超过5%，且企业评价实绩突出的科技创新团队，给予劳动（聘用）协议合作费用50%的奖励，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20万元。

2.协助所在产业园区或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、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完成劳动（聘用）协议规定的重点科研项目，且产业园区或事业单位评价实绩突出的科技创新团队，给予劳动（聘用）协议合作费用的全额奖励，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20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奖补资金从市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五、申报平台

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：6696011

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引进创新团队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团队只能申报“阜新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，不能多头申报，重复获得资助和奖励，三年内已享受我市同类人才政策支持的团队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三）此项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所需审核要件由市科技局自行设定，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

“阜新英才计划”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

实施细则

一、适用对象

我市产业园区、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通过挂职兼职、项目合作等方式从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柔性引进的科技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等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

（一）研究或管理领域符合我市新能源、绿色食品、精细化工、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、新兴产业以及重点民生领域发展方向，并在推动产业园区、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发展方面产生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、急需紧缺专业硕士学位，科技创新能力或者经营管理能力较强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与我市产业园区、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服务对象对合作成效充分认可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发布统一申报通知，市科技局发布具体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符合条件人才通过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经市级主管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市科技局受理汇总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，并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组织审定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名单，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政策兑现。审定后，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兑现政策奖补资金。

四、奖补标准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奖补标准

1.全职在阜工作，服务期限超过1年的人才，推动产业园区、国有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发展方面产生突出成效，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等次的人才，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。

2.兼职在阜工作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，服务的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000万元以上且年度增幅超过5%，或者主营业务收入不足5000万元但年度增幅超过10%，企业评价工作实绩突出的人才，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；兼职在阜工作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，推动产业园区、机关事业单位发展方面产生明显成效，产业园区、机关事业单位评价工作实绩突出的人才，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。

3.参与“百名博士进百企”专项行动，企业评价工作成绩突出的人才，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；其中，985、211高校的博士，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奖补资金从市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五、申报平台

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：6696011

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人才只能申报“阜新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，不能多头申报，重复获得资助和奖励，三年内已享受我市同类人才政策支持的人才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（三）此项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所需审核要件由市科技局自行设定，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。